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100 年 10 月 17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3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本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輔導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具備師資生優質能力、專業素養，建立師資生楷模，達成全方位之卓越優質教師，增加教師甄選錄取機會，特定訂本計劃。

三、對象

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甄選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

四、輔導內容

卓獎生輔導內容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五、組織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成立「卓獎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處處長、各組組長及卓獎生導師組成之。必要時，由本處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健康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卓獎生所屬系所代表參加。

六、輔導歷程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二階段，包括培育階段、實習及檢定階段，其內涵如下：

（一）培育階段

1. 本校卓獎生設置三導師制：

(1) 各學系學術導師：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

(2) 各學系專責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

(3) 師培導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各學系導師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卓獎生導師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導師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2. 建立個人學習檔案：卓獎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期接受卓獎導師及師培處審核一次，審核結果若發現卓獎生有未符合受獎規定者，通知該生所屬學系及學生本人，依規定取消續獎資格。
3.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卓獎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排名前 30% 或 85 分 (GPA3.76) 以上，或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 (所) 排名前 40%，應取消卓獎生資格。
4. 特殊能力之表現：
 - (1) 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2) 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如全民英檢中級)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
6.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
 - (1) 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第一學年得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72 小時義務輔導及認證，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少完成 36 小時。
 - (2) 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
 - (3) 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 (一)、(二) 之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
7. 研習活動：應每學年度參加校內外研習至少 12 小時。
8. 導生會議：卓獎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

(二) 實習及檢定階段

1. 參加教育實習由本處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本校卓獎生如欲申請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者，除符合本計畫六、輔導歷程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方可提出申請：

- (一)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學系或各班排名前 25%。
- (二) 完成本校服務學習 (三) 之課程，且其成績為通過。
- (三) 完成 36 小時以上校內外與教學相關之實務研習活動 (如工作坊、見習、公開觀課類型之研習…等)。
- (四)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五) 畢業1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八、經費：卓獎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九、本計畫適用自103學年度起經甄選通過且計畫實施後仍具資格之卓獎生。

十、本計畫除第六點輔導歷程(一)培育階段6.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

(2)，自105學年度開始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